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,333.3333万元变更为11,113.3333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8,333.3333万股增加至11,113.3333万股，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,113.3333万元。

变更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333.3333万元

变更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113.3333万元

二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

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设备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）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”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：电脑动画、图像的设计、多媒体技术开发、虚拟数字技术开发、视觉艺术设计、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、网络技术开发、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销售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

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变更后：电脑动画、图像的设计、多媒体技术开发、虚拟数字技术开发、视觉艺术设计、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、网络技术开发、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和销售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）；设备租赁（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）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事项的最新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